

鹤壁市山城区大峪水库工程勘察设计
及相关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WZB-2025061

招 标 人：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博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山城区大峪水库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WZB-202506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鹤壁市山城区大峪水库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项目 已由 山常务会[2025]5号 决定实施，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河南博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等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鹤壁市山城区大峪水库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项目

2.2 项目概况：拟建大峪水库位于海河流域卫河支流泗河上游，坝址位于鹤壁市山城区大峪村附近，水库是以防洪为主，兼顾蓄水和工农业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IV 等。水库拟定总库容 167 万 m³，最大坝高 38m，控制流域面积 23.9km²；

2.3 建设地点：鹤壁市山城区

2.4 本项目投资：按初步设计政府批复的勘察设计费的 95%；

2.5 服务周期：共计 15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完成上级审查审批，并提交可研成果，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完成上级审查审批，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专业报告编制等相关服务，完成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并提交成果；）

2.6 招标范围：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勘察设计以及所有相关专题报告（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论证报告、防洪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实物指标调查大纲及细则、实物指标调查、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用地预审及用地组卷报批等）编制工作；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审批。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独立法人及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1）、（2）、（3）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设计资质：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勘察资质：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投标单位项目委托人及其拟在本项目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项目委托人及拟在本项目主要执（从）业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2 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3.5.4 投标人未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8月17日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进行自行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

4.2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平台完成公示”。

5、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场地安排。

5.2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开标信息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4 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手册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栏目。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联 系 人： 刘主任

电 话： 13839234003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博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电话： 18739276767

行政监督单位：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监督电话： 0392-26670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联 系 人： 刘主任 电 话： 138392340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河南博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经理 电 话： 18739206007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山城区大峪水库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鹤壁市山城区
1.1.6	项目概况	拟建大峪水库位于海河流域卫河支流泗河上游，坝址位于鹤壁市山城区大峪村附近，水库是以防洪为主，兼顾蓄水和工农业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IV 等。水库拟定总库容 167 万 m ³ ，最大坝高 38m，控制流域面积 23.9km ²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勘察设计以及所有相关专题报告（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论证报告、防洪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实物指标调查大纲及细则、实物指标调查、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用地预审及用地组卷报批等）编制工作；
1.3.2	服务周期	共计 15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完成上级审查审批，并提交可研成果，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完成上级审查审批，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专业报告编制等相关服务，完成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并提交成果；）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审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投标文件有细微偏离（细微偏差），但不允许有重大偏离（重大偏差）。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变更公告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商务标、综合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二个部分内容组成
3.3.1	投标有效期	___60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3.7	是否允许上传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1	投标文件	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套）（按照交易系统要求格式，并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②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u>叁</u> 份，U盘投标文件 <u>壹</u> 份（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文档）
3.8.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即可。
4.2.2	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 唱标； (6) 抽取评标相关系数（如有）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及技术专家 <u>4</u> 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名。
7.4	履约保证及支付担保	①履约保证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 ②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 万元； ③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履约保函期限和项目服务期限一致，当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期限到期，而项目没有竣工验收，承包人要及时更换履约保函，最终的履约保函期限至少至项目竣工验收。

7.5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比例支付。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类似项目	/
11.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按初步设计政府批复的勘察设计费的 95%；
11.3	“暗标”评审	
	设计（勘察）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设计（勘察）方案（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设计（勘察）方案
1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编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1.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不出席，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p> <p>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p>	
11.7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11.8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1.9	<p>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节规定的情形及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外，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11.10	<p>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勘察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1.11	<p>监 督</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1.12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1.13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1.13.1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p>

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3）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4）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13.2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上传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天开标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7）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规定时间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

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驱动版本可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标段）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项目（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项目（标段）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项目（标段）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2)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7)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办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约定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

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及变更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

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两个部分内容组成：

(一) 商务标、综合标部分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 投标保证金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七) 资格审查资料

(八) 承诺书

(九) 其他

(二) 技术标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第（3）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应参照类似项目，根据以往经验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风险因素。

(3) 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服务的全部费用。报价为整个项目内容的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有明示、暗示的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4) 投标人可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予赔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仅适用于资格预审的情形）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勘察）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2 “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上传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上传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上传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8.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具体按照“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

南的相关说明。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截至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上传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5) 唱标；
- (6) 抽取评标相关系数（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相关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上传，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按“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由于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要求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属于第 8.1 条第（1）种情况时，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和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依法提出异议和投诉。

其他利害关系人具体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10.2 异议人、投诉人是单位的，异议书、投诉书必须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投诉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与工程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10.3 异议人、投诉人不得以异议、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异议、投诉：

（一）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的；

（二）向网络、报刊等媒体提供失实信息，或利用移动通讯终端散发失实信息的；

（三）假冒他人名义进行异议、投诉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对同一投诉人三年内，被行政监督部门以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为由驳回投诉三次（含三次）以上的；

（五）拒绝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

前款第（一）项所述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是指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来源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泄露的评审情况、投标文件等应保密的事项，或者投诉人无法证明来源合法性的证据材料。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或投诉，不予受理：

（一）异议人、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人、投诉人不能证明其提供的相关证据是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取得的；

（四）异议书、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有关规定的；

（五）超过异议或投诉时效的；

（六）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异议人、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七）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的；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八）异议人、投诉人主动撤回异议、投诉后，又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的。

10.5 异议程序

10.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一)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二)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三) 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四)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对开标的异议可以采用口头形式提出，其它异议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的项目，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异议，应通过电子化系统平台提出。

10.5.3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场予以解释说明或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不具备现场答复条件的可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和答复应当当场予以记录。

招标人收到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立即进行核查，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将处理结果同时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5.4 经招标人核查，评标报告可能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可申请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补充或纠正；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评标。需要复议、重新招标或评标的，应经行政监督部门核实。

10.6 投诉程序

10.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人答复异议不服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依照规定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10.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 相关请求及主张；
- (四)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附提出的异议书和异议答复文件。已向其它有关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10.7 异议人（投诉人）提出异议（投诉）时，应填写附表三（附表四），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电子版文件上传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提交上传至

_____。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申请表

年 月 日

异议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异议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异议事项			
请求事项			
送达情况	异议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异议人填写此表后，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此表一式两份，异议人、招标人各一份。异议人指评标专家、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提出异议的自然人。

附表四：

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申请表

年 月 日

投诉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投诉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被投诉单位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线索证明材料			
请求事项			
投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诉人填写此表后，还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项规定及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2.3.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60</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商务标: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A×50%+B×50%</p> <p>1.其中: A 为招标控制价; B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参与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之间的报价(上下均包含本数);</p> <p>3.当有效报价多于 5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报价少于 5 家(含 5 家)时,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4.所有报价均不在控制价的 95%—100%范围内的, 控制价的 95%为评标基准价。</p> <p>5.投标报价低于 95%×招标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但仍可参与投标报价分计算。</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2.4	商务标 (15 分)	报价得分 (15)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 15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 扣完为止。(不足 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2.2.5	技术标 (60 分)	对工程的理解 (8)	<p>对工程理解透彻, 对工程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优秀得 8 分, 良好得 5 分, 一般的 2 分, 缺项得 0 分。</p>
		勘察方案 (9)	<p>方案合理, 重点突出, 满足工程要求, 优秀得 9 分, 良好得 6 分, 一般的 3 分, 缺项得 0 分。</p>
		设计方案 (9)	<p>方案合理, 重点突出, 满足工程要求, 优秀得 9 分, 良好得 6 分, 一般的 3 分, 缺项得 0 分。</p>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7)	<p>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合理规划; 优秀得 7 分, 良好得 4 分, 一般的 2 分, 缺项得 0 分。</p>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措施合理; 优秀得 7 分, 良好得 4 分, 一般的 2 分, 缺项得 0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 优秀得 8 分, 良好得 5 分, 一般的 2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6)	为建设好本项目,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 优秀得 6 分, 良好得 4 分, 一般的 2 分, 缺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6)	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优秀得 6 分, 良好得 4 分, 一般的 2 分, 缺项得 0 分。
2.2.6	综合标 25分)	企业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水利工程勘察 (测) 设计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担任过一项水利工程勘察 (测) 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1)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需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 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取。
		获奖情况 (5 分)	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承接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 ①获得大禹奖, 得 2 分; ②获得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③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1) 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分值计分, 不累计计分。 (2) 提供获奖证书, 未提供者不得分。
		信用状况 (2 分)	投标人获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 (1) 勘察类 AAA 等级的得 1 分, AA 等级得 0.5 分,

			<p>其他不得分；</p> <p>(2) 设计类 AAA 等级的得 1 分，AA 等级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信用评价证书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评价网页查询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两者不一致时，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评价网页查询公示的为准。</p>
		<p>体系认证 (4 分)</p>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者不得分。</p>
		<p>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9 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或岩土）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9 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注册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评分要求：</p> <p>1、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2、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审得分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企业荣誉得分高者优先；企业荣誉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一）评标准备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1.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周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需要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二）初步评审：

2.1 形式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

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2 资格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规定及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3.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

2.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3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时，需对投标偏差做出判定，因投标人投标有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列出其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内容。

（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①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③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④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⑤投标文件记载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⑥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基本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4 判断否决投标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1 项的要求外，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2)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7)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8)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存在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 (10) 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 (11) 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的；
- (1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的。

为规范评标委员会评标严谨性和公正性，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中，须按以上条款作为否决投标因素。评标结果公示对予以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原因需“详细描述引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和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进行对照表述”。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进行详细评审；

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款”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3 款”计算方法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款”第规定对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进行评审，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1 按本章“第 2.2.4（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A；
- 3.2 按本章“第 2.2.4（3）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3 按本章“第 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和量化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 3.4 汇总评分结果

投标人得分=A+B+C；评分分值计算（含中间步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判断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为规范评标委员会评标严谨性和公正性，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中，须以上条款作为否决投标因素。评标结果公示对予以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原因需“详细描述引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和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进行对照表述”。

（四）投标文件 澄清、说明或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响应或响应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裁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1）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①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

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5.2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内容详见交易中心评标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

三、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一)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设计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设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设计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设计方案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设计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次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二)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或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三)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 (2) 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四)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五) 补充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的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规模：_____

1.3 设计内容：_____

1.4 项目要求：_____

1.5 项目负责人及证号：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勘察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合同书

4.2 中标通知书

4.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4.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九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五条 本合同的项目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阶段为：_____。

勘察设计内容：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交付，承诺交付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_____

支付方式：_____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_____

8.2 勘察设计方责任：_____

第九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鹤壁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专家： _____

服务对象： _____

其他：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根据采购合同签订工期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 履约验收程序

履约验收合格的，由履约验收小组出具履约验收报告；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由履约验收小组出具履约验收报告，并书面说明未通过履约验收的原因及整改意见。

(5) 履约验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_____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合同终止：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失效。

12.7 签订地点：_____

12.8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

邮 箱：

邮 箱：

时 间 ： 年 月 日

时 间 ：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勘察（测）设计工作要求

1、总体要求及说明

承包人在勘察（测）设计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有关规程规范，提供能满足“可行性研究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与之配套的相关勘察设计、现场技术服务等”的勘察（测）设计成果。”

2、勘察（测）执行的规程规范

国家、行业、项目规范标准目录。

二、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成果包括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报告、投资概算附件及图集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需满足相关前期规划、编制规程的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照水利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相关文件进行编写。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成果包括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报告、投资概算附件及图集各 8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综合标部分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 投标保证金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七) 资格审查资料

(八) 承诺书

(九) 其他

二、技术标部分

一、商务标、综合标部分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从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发文之日起一年内不进入鹤壁建筑市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限制投标和停止进入鹤壁建筑市场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措施。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按合同约定完成_____勘察设计工作。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质量要求_____。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 _____ %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审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承担直接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我单位_____ (公司名称)， 现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承诺：我单位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和职称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	

注：附（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保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附 2：拟派其他主要工作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院校	
专业和职称		工作年限	
备 注			

注：（1）拟派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拟派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七)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八)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工程安全事故。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填写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九) 其他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二、技术标部分

- (1) 对工程的理解
- (2) 勘察方案
- (3) 设计方案
- (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5)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7) 服务承诺
- (8) 合理化建议